

【附表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2574 (105 年版) 「家庭用壓力鍋」	(一) 品質項目： 容積、把手溫度量測、 壓力控制裝置之查證	全數符合
商品檢驗法及 CNS 12574 (105 年版)「家 庭用壓力鍋」	(二) 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 示	1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： 項次 2，未於本體標示商品 檢驗標識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（圖例如 ：或 ）。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
- 二、購買前應詳閱商品標示及使用說明，確認廠牌、型式、工作壓力、可用容量及適用加熱方式等資訊，並依需求選購適當商品。
- 三、使用前應依使用說明書正確完成安裝或組裝，並確認各部件、安全裝置及排（洩）氣閥功能正常；使用後應依說明書清潔、保養及定期更換橡膠密封圈等耗材。
- 四、使用時應將壓力鍋放置於平坦、穩固且避免兒童觸及之場所，並依說明書規定控制食材種類、烹煮量及水位，不得超過最高水位或低於最低水位，烹煮豆類等易膨脹食物時應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加熱時火源不得超出鍋底範圍；當壓力鍋開始排放蒸氣後，應立即調小火力，並避免鍋蓋安全孔朝向使用者，以防止燙傷或壓力異常。
- 六、烹煮完成後，應依使用說明書指示待壓力鍋自然降壓，確認鍋內已無壓力後，方可開啟鍋蓋，切勿強制洩壓或快速冷卻。
- 七、使用過程中如發現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依使用說明書處理；如仍無法排除，應送請原廠或專業維修單位檢修，切勿自行拆解或更換零組件。
- 八、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時應全程有人在場，並避免未成年兒童、高齡者或缺乏使用經驗者單獨操作或靠近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